

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領隊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市同德國小四樓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黃股長士純

紀錄：莊晴雯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市 115 年語文競賽主辦學校為：同德國小(演說、情境式演說)、同德國中(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
- 二、本市 115 年語文競賽報名人數共計 487 員，各組報名如簡報所示。
- 三、本市競賽題目(國語朗讀高中學生組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高國中小學生組朗讀篇目)與全國賽內容相同，請各競賽單位逕行參閱「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。
- 四、選手上台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國語演說教師組(一區)、國語朗讀教師組(一、二區)、臺灣台語演說教師組(二區)、臺灣台語朗讀教師組(一、二區)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高中組(一區)、臺灣客語朗讀教師組(一、二區)、臺灣客家語情境式演說高中學生組(一區)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國中學生組(一、二區)等 12 組因人數未達本次比賽之規定，該項目競賽員可全額入圍參加市決賽。
- 六、參賽員完賽後請留置於競賽場地聆聽講評。

柒、競賽序號抽取：電腦抽籤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